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6〕130428 A 01 号

东莞市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销售货物取得收入未如实申报纳税的涉税未结事项，不符合清税注销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2026年1月23日撤销2024年9月25日东莞市嘉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税证明》（东税桥头税企清〔2024〕36355号）。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一体化平台综合收件提交材料办理公司简易注销登记，于2024年10月18日核准注销登记。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的情形，于2026年4月13日被我局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注销登记信息、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的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102609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